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 第 4 章

寵物監管

撮要

1. 過去十年，畜養作為寵物的領牌狗隻數目有所增加(由二零零零年的 67 000 隻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317 000 隻)。其間，售賣貓狗的持牌寵物店由 77 間增至 155 間，而寄養貓狗的持牌寵物酒店則由 5 間增至 25 間。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科負責寵物監管工作，目的是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為達到此目的，動物管理科通過四間動物管理中心執行簽發牌照、巡查、檢控及其他管理動物事宜的工作。審計署最近就漁護署監管寵物(集中在貓狗)方面的工作進行了審查。

寵物業的管制

3. **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的處所** 審計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現有寵物店和寵物美容店涉嫌沒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而出售寵物，或沒持有動物寄養所牌照而提供寵物寄養服務。有關的兩種牌照都是由漁護署負責簽發的。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加強有關工作，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

4. **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牌照的續牌** 過去三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都有 50% 或以上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和動物寄養所牌照沒有按時續牌。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牌照持牌人按時續牌。

5. **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 動物管理中心人員在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時，並無查核店舖有否遵守所有主要的發牌條件。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為動物管理中心訂立全面

的巡查清單，作為其巡查該等處所的依據，並就這些巡查進行督導核查。

畜養狗隻的管理

6. **為狗隻領牌**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起，動物管理科推行一項家訪試驗計劃，敦促畜養人為有效期已屆滿的狗隻牌照續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十一月初，一間動物管理中心進行了105次家訪，但只能成功為三個狗隻牌照續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177 000個有效期已屆滿的狗隻牌照中，有86 000個牌照涉及可能仍然存活的狗隻，漁護署需予留意。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檢討家訪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及(b)加強力度，處理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的事宜和監管有關工作的成效。

7. **在公共屋邨畜養狗隻** 為改善環境衛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嚴禁住戶在單位內畜養狗隻，除非事先獲房委會書面同意(例如畜養引路犬)。根據漁護署的狗隻牌照資料，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有12 949宗懷疑在公共屋邨單位內違例畜養狗隻的個案。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聯手解決在公共屋邨單位內違例畜養狗隻的問題。

8. **與私家獸醫安排為狗隻領牌** 如要領取狗隻牌照，畜養人可把狗隻帶往獲漁護署認可的私家獸醫，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及植入微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微型晶片存貨由動物管理中心以記帳形式向私家獸醫提供。審計署發現，私家獸醫就報告存貨的使用及動物管理中心在盤點私家獸醫診所存貨方面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警告屢次遲交存貨使用報告的私家獸醫，他們或被漁護署從認可私家獸醫名單中刪除；及(b)向動物管理中心提供指引，確保其在私家獸醫診所妥善盤點存貨。

執法行動

9. **就寵物商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審計署發現如寵物商未能遵守規管他們營運的發牌條件，動物管理中心不一定會對

其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向違反發牌條件的寵物商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0. **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審計署發現：
(a)各動物管理中心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採取的檢控做法並不一致；(b)漁護署在檢控棄掉狗隻的違法行為上遇到困難(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只有兩宗這類檢控個案)；及(c)當動物管理中心捕獲及扣留畜養人棄掉的狗隻而畜養人又拒絕領回時，漁護署並沒有向畜養人徵收扣留費。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a)就不同動物管理中心採取的檢控做法進行全面檢討，並發出指引，以確保採取一致的執法標準；
(b)採取措施以解決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提出檢控的困難；
及(c)檢討不徵收扣留費的做法。

11. **不繼續跟進檢控的個案**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漁護署檢控組並無就動物管理中心所提交的 31 宗檢控個案繼續跟進。審計署發現當中有六個檔案未能找到，亦有三宗個案因檢控檔案延誤提交檢控組而喪失檢控時效，此外，有一宗個案沒有就採用另一項控罪而予以跟進。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a)設立妥善的檔案管理系統，用以追查檢控檔案的往來資料；
(b)提醒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充分顧及相關的法定時限，就檢控個案迅速採取行動；及(c)要求動物管理中心與檢控組妥善跟進可行的檢控行動。

12. **員工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宜** 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是負責履行執法職務的前線人員。審計署發現：
(a)這些員工在執法方面沒有接受足夠的培訓；
(b)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這些員工在一些動物管理中心的流失率超過 40%；及(c)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處理的調查個案，有超過 65%的個案並沒有提出檢控。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a)向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提供較有系統的培訓；
(b)檢討這些員工流失偏高的情況，並制訂合適的挽留員工策略；及(c)考慮設立質素檢討制度，審查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不提出檢控的個案。

控制流浪貓狗的數目

13. **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策略** 動物管理科在控制流浪貓狗的策略上耗用大量資源。在 2009-10 年度，用於捕捉、畜養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漁護署需檢討其策略的成本效益及檢討動物管理中心捕捉流浪貓狗的方法。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 檢討漁護署現行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策略的成本效益；及(b) 研究把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外判的可行性。

動物福利事宜

14. **教育及宣傳計劃** 漁護署盡力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計劃，建立一套維護動物權益的理念。為確保教育及宣傳計劃取得成效，進行妥善規劃及評估是良好的作業方法。漁護署亦需教育消費者以減少他們從寵物店購入患病動物的機會。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 就動物福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分配資源、制訂全年計劃和衡量表現的準則；及(b) 加強在保障寵物買家權益方面的工作。

15. **處理報失寵物** 動物管理中心使用報失寵物資料協助把捕獲的流浪貓狗歸還給畜養人。審計署發現這些資料的完整性有需要作出改善。狗隻的微型晶片號碼有助動物管理中心為畜養人尋回狗隻。然而，審計署的抽樣審查顯示，在 104 隻報失狗隻中，有半數狗隻沒有植入微型晶片及領牌。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a) 考慮在動物管理中心設立報失動物電腦記錄冊；及(b) 宣傳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的好處，並考慮向沒有為狗隻領牌的畜養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當局的回應

16.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